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浙江省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规范应用及 AI 人工智能应用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杭州麟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杭州麟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规范应用及AI人工智能应用评估项目（项目编号为：ZJXL-SGL-202407，标项：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基于综合监管执法调度系统迭代的新版本，结合全省道路运输监管的工作实际，指导企业规范处置标准，研究如何规范道路运输综合监管执法调度系统新版本应用操作及对AI人工智能应用进行评估，解决同类异常线索不同企业因处置流程不清楚，法规理解不同，造成异常研判处置方式不同、标准不一的问题，避免返工，重新处置。根据AI人工智能在平台内涉及的应用，分析AI人工智能处置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不足，对AI人工智能应用的合理性进行评估，为后续AI人工智能应用合理性优化，提供决策参考与智力支撑。
2. 结合部、省关于交通运输创新技术的应用政策及综合监管执法调度系统新版本制定相关培训方案，提供对《评估报告》的解读，对综合监管执法调度系统新版本的应用操作、AI人工智能实际应用、处罚标准进行培训，加强综合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
3.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相关要求以及全省道路运政执法人员及机构的现状，聚焦如何通过新技术为道路运输综合监管执法调度工作进行赋能，进一步减少人力投入、提高监管效率，提出综合监管执法调度系统的调整思路和建议，为后续平台应用合理性优化，提供决策参考与智力支撑。
4. 结合部、省关于交通运输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政策，中标方需对各地市、县（区）执法人员执法处置方式、处罚标准进行培训，加强综合执法规范化、标准化。
5. 深入贯彻《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推动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出行服务领域的应用，构建城市交通运行监测与信息服务平台”

的理念，中标方需评估综合监管执法调度系统中 AI 人工智能应用是否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重要意义，并提出改进意见。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元（¥176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履行地点及验收要求

-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履行方式：服务方式
- 履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 验收要求：
 - 成果要求：编制完成《浙江省道路运输综合监管执法调度系统规范应用及 AI 人工智能应用评估报告》1 册。
 - 验收资料齐全。
 - 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完成的相关事项。

(4) 服务成果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后通过验收。

九、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肆佰元整（¥70400.00）；项目验收结题，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陆佰元整（¥105600.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杭州麟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0716290000000157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